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刘先丰
保荐代表人	赵鑫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94
公司简称	武汉凡谷
注册资本	564,669,722 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凡博
实际控制人	孟庆南、王丽丽
董事会秘书	邹堃
联系电话	027-81388855
传真	027-8138384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上市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武汉凡谷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刘先丰、赵鑫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差错系公司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及内部审计存在不足导致。针对此问题，已督促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部署 SAP 系统； 2、增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岗位管理； 3、提升公司的内审工作质量； 4、加强公司的存货的日常管理。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核查督导、现场检查、培训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因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第一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受到公开谴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了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的议案。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先丰 赵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